

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办法

(2024 年修订)

第一条 对我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进行统一规范的系统性评价，以评促建，促使行业内部以更高纬度、更广视野探索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生态发展，提升我省博物馆线上数字，结合我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必须坚持文物工作方针，遵循文物事业发展规律，体现党和政府对博物馆事业的关心和导向；促进博物馆遵循“为人民服务，为社会主义服务”的方向和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的原则，融合线上数字展览的先进理念和技术，开拓创新，以更加生动、直观和互动的技术手段展示文物和历史，促进博物馆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。

第三条 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开展，体现博物馆文化的公共性和大众化。

第四条 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由广东省文物局指导，广东省博物馆协会主办，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数字专业委员会负责实施。

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博物馆数字专业委员会组建活动办公室，负责具体事务。

第五条 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每两年评选 1 届，届次延续。

第六条 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评选精品奖。精品奖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，广东省博物馆协会可根据申报情况对奖项及数量进行适当调整。

第七条 全省进入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公布的“广东省 2021 年度

博物馆名录”的博物馆，以及文博相关行业机构，均有资格申报，每单位申报数量不限。

参加评选的线上数字展览，原则上是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内，由博物馆自主策划举办，并在本馆公众号、网站、APP、或第三方平台等首次线上展出的原创性线上数字展览，且在上述时间范围内展期不少于 2 个月（60 天）的线上数字展览（包括 2019 年 8 月 1 日前开幕，但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线上展出时间不少于 2 个月的线上数字展览）。

第八条 广东省博物馆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分为申报、评审、颁奖三个阶段。

博物馆应按本办法及有关要求，向评选工作办公室申报本馆参评的相关材料。

评选工作办公室在省文物局、省博物馆协会的指导和博物馆数字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协调组建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评委会，负责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活动评委会：评委会成员由省博物馆协会、数字专业委员会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共计 7 人组成。

第十条 评委会以实名打分方式对参评线上数字展览进行综合评议，产生精品奖。评选结果报省博物馆协会同意后公布。

第十一条 线上数字展览精品推介活动在 8 月申报，9 月评选，10 月颁奖。省博物馆协会向获奖单位颁发奖牌及获奖证书。

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办公室可按本办法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当届评选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博物馆协会数字化专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